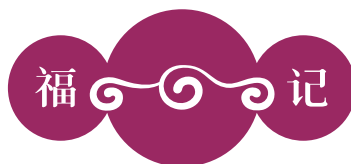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關於復牌條件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關於重組的預期時間表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關於重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關於（其中包括）重組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預期時間表

如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授出上述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法院頒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有關申請解除臨時清盤人命令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於香港法院公司法官面前聆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日期維持不變。

本公告中所指明之有關重組的未來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日期乃僅供參考，可予延遲或修訂。倘公告內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或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